

厦门大学文件

厦大资产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校园环境 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2021年4月6日，我校将迎来100周年华诞。在百年校庆来临之际，以“奋进新百年·文明新风尚”的文明校园建设行动计划、校园环境提升改造、校园垃圾分类等项目为契机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预防控制重大疾病，切实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病媒生物防治保障工作，以优美、整洁、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百年校庆。根据标本兼治而以治本为主的原则，按照学校有关布置要求，学校将于近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校各单位要大力弘扬嘉庚精神，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，结合文明校园建设、绿色校园建设、百年校庆等工作总体要求，逐项梳理问题清单，及时整改落实，切实为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要通过这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，做到全校发动、人人动手、整治环境、除害灭病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，动员师生广泛参与。要以爱国卫生运动为契机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，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、热爱校园、热爱生活相结合，引导师生员工树立健康强国理念。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、部门工会、学生会的作用，引导师生员工参与环境整治、疾病预防、健康促进、垃圾分类等工作，形成人人动手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，统筹推进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各项重点工作，全面开展所辖范围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。按照责任范围，大力开展“人人动手清家园，消灭鼠害、消灭越冬蚊虫害”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进行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，清除院落、楼道、屋顶、地下通道、储藏间、绿化带及周边等处的杂物、垃圾，清除乱贴乱画，消除卫生死角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；重点清理各种杂物，对房前屋后所有能积水的易拉罐、水瓶、水桶等容器进行彻底清除，将空置容器倒置存放；全面清除盆景（托盘）、喷水池等景观水体垃圾漂浮物，做到经常换水；定期疏通各类沟渠、雨水井、污水井、下水道、沙井、各类电井缆沟，填平坑洼；定

期检查地下室、集水井、公共区域雨水井、树洞、废旧轮胎，及时排除积水，消除蚊虫孳生地；妥善储存食物，及时清理食物残渣，清理出来的垃圾要做到密闭存放，不落地、不隔夜、精准投放，防止二次污染。（有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可联系南强物业吕楠鑫 18959283233）。

（三）学生公寓办、后勤集团要配合各学院/研究院组织学生开展宿舍卫生大扫除活动，做好宿舍内务，并注意加强宿舍通风换气。保卫处、学生公寓办、后勤集团要严格控制学生宿舍的校园外卖配送餐饮服务。后勤集团要做好学生宿舍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，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及防火、防盗、防蟑、防鼠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并于 2021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宿舍楼道清洗，检修家具及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（四）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翔安校区管委会、后勤集团、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及各单位要以校内餐厅（含酒店、咖啡厅等餐饮场所）卫生整治为重点，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，加强日常管理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进一步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举措，继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与供应保障工作；认真做好餐厅内外卫生大扫除，彻底清理卫生死角，为师生创造一个秩序井然、干净舒适的就餐环境；做好值班值守、库存物资、餐具封存、用水用电管理和设施设备检修工作；做好防鼠工作，下水道口要设防，缝隙小于六毫米；做好防蟑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对冷冻食品、冷链生物试剂（实验处、各学院研究院实验室）、冷冻冷藏

库房、冷链物流等场所环境安全卫生整治。

（五）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后勤集团要加强东区综合楼的清扫保洁和消毒，全面排查东区综合楼农贸市场给排水设施，确保市场内产生的粪污水有效处理；发动商户清理摊位内外卫生，清除积存垃圾，确保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。

（六）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翔安校区管委会、后勤集团要督促各校区校园店面做好“门前三包”和食品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，不占道经营，不散布、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，不销售过期食品，不经营超出营业范围的食品，不销售经过改换包装食品，不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，不提价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；加强鸟箱、快递监管（思明校区，保卫处负责京东流动快递；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德邦快递；后勤集团负责奕宝鸟箱快递），督促防疫防控工作做实做细；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七）后勤集团要持续做好校园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，包括绿化维护、绿化带内白色垃圾、散落土坨及砖石、垃圾分类、垃圾收集转运、雨水井和排水排洪沟清理、道路保洁等，确保公厕整洁，彻底清理卫生死角，清理校园危险隐患树木、枯死树、“树挂”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重大活动氛围营造和绿植摆放等。于校庆前持续开展对校园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广场路面、路面污渍、隧道及墙面等清洗；拆除校园核心区域、主要路段的树木固定支撑架、竹篱笆等（因涉及安全隐患事宜，实在无法拆除的路段或优化更新），校庆后再重新固定支撑架。

(八)各单位负责辖区构筑物楼宇周边及附属庭院、花坛、草坪等的裸露草坪补植、绿化绿篱补株,清除绿化带内白色垃圾;负责自查辖区楼宇、办公大楼、教室、内外墙面玻璃、楼前广场、地面地砖、台阶等的外立面是否干净无灰尘、污渍,楼牌、牌匾、警示牌、指示牌、自立雕塑、石碑石刻等是否字迹模糊、褪色、干净整洁,并结合实际进行外立面清洗;楼牌、牌匾、警示牌、指示牌、石碑石刻等描红描金。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翔安校区管委会负责各校区公共楼宇的外立面、楼前广场、地面地砖、台阶等清洗;校园雕塑、摩崖石刻、碑文、牌匾、磨损楼牌、褪色警示牌等的描红描金。(外立面清洗可联系南强物业吕楠鑫 18959283233;描红描金可联系洪坤明 13860123266)。

(九)各单位要结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、控烟和劳动教育宣传活动,加快推进《健康中国在行动(2019-2030年)》控烟行动实施,进一步提高我校师生员工对建设无烟校园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,由教师带头,发动学生参与,从各单位周边向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延伸,清理烟头杂物及绿化带白色垃圾,并劝导不良行为。

(十)教工住宅物业要做好周边环境保洁和垃圾分类及防疫消毒等工作,特别是加强土头垃圾、大件垃圾、加装电梯周边、卫生死角的整治工作。共同营造重大活动氛围,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疫消毒和垃圾分类宣传,以及住宅区巡逻安保工作。

(十一)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基建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

翔安校区管委会牵头，对各校区校园内在建工地进行卫生达标监督、检查。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不乱堆、乱放土方及其他杂物、垃圾，设置围墙、护栏板，实行全封闭施工；及时进行卫生清理，确保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洁。针对校园少量地方的窞井、管沟时有污水溢出，臭气熏人，要认真做好井沟清理，提前进行防臭处理。

（十二）各单位要以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为重点，于3月15日配合学校爱卫会统一行动，开展有害病媒生物突击控制行动，因地和因时制宜采用环境防制、生物防制、化学防制或其他有效策略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统筹推进辖区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范围的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工作，组织开展以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为重点的专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，对办公场所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学生宿舍区、教工住宅区、农贸市场、隔离观察场所、建筑工地、公共场所、会议室、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，着力解决环境卫生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突出清理、治理卫生死角盲区。要以问题为导向，集中时间和精力，选择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突出地方，列出清单，逐一开展专项集中整治，抓住重点，抓出成效，以点带面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。持续做好地面和地下积水点（雨水井、雨污水井、集水井、防洪排涝设施等）疏通明沟暗渠，做好蚊虫控制工作。要组织力量清除管辖范围内一切四害孳生地，清除范围内一切积水和垃圾等卫生死角，对于无法清除的积水要投放双硫磷等灭蚊幼虫药，做到不漏任何区域、不留任何死角。同时，坚持专业队伍治理与群防群控相结合，结合“雨后清积水”活动，对居住区、绿地、公

共区域、运动场所内外的积水进行清除和处理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蚊虫孳生场所。（有害病媒生物防制可联系南强物业吕楠鑫18959283233）

（十三）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翔安校区管委会根据标本兼治而以治本为主的原则，因地和因时制宜采用环境防制、生物防制、化学防制或其他有效策略（环境整治，清除孳生地；采取蚊湖控制、防蚊蝇处置、滞留喷洒、空间喷雾速杀等措施），把重点场所及周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。

（十四）百年校庆办负责商请厦门市卫健委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来校指导校园环境有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；负责商请辖区街道、居委会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及校庆活动周边的环境卫生和防灭鼠、清除一切积水（蚊虫孳生地）和垃圾等卫生死角。

（十五）保卫处、漳州校区管委会、翔安校区管委会负责清理校园道路上破损的路障、水马、三角锥、圆锥等交通设施，场地堆放的交通设施整洁有序；道路交通标线、斑马线清晰，交通指示标识整洁有序。

以上各项任务要于3月20日之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和站位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认清此次重大活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认真贯彻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扬嘉庚精神，绝不能掉以轻心，绝不能麻痹松懈，努力把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实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展开，彻底消除隐

患。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分工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性，广泛宣传、动员，强化健康科普，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，努力营造“全民参与 人人动手 清洁家园”的良好氛围，做到全校发动，人人动手，整治环境，除害灭病。

（三）努力创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按照“政府组织、学校协调、单位参与、师生动手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把统一行动和常态化管理相结合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校爱卫会将组织督导检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各单位需于3月25日前将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上报学校爱卫会，联系人：江老师，电话：2180600、18659250638，邮箱 370436426@qq.com。

（五）厦大医院、翔安医院根据医疗机构要求执行。

厦门大学

2021年3月11日